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 (1) 經修訂復牌指引；
- (2) 有關獨立調查及補充調查主要發現的額外詳情；
- (3) 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其他併表實體統稱為「本集團」，各稱為「陆金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I. 經修訂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7月24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暫停買賣、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相關的事宜。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a) 對本公司若干可能的關聯方交易（「所提及的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調整；
- (c) 證明不存在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擔憂；
- (d) 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f)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修訂復牌指引

於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其中一項復牌指引的修訂（修訂內容以下劃線加粗顯示，連同其他未修訂復牌指引，統稱為「**經修訂復牌指引**」）如下：

- (a) 對**(i)所提及的交易；(ii)貸款交易(定義見下文)(以識別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實體及／或交易)；及(iii)先前未併入陸金所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若干員工招待費用以及其在適用法律下的涵義(如有)**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普通股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且本公司未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經修訂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2026年7月27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形下施加較短的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II. 履行經修訂復牌指引的進展

本公司已持續積極採取必要措施履行經修訂復牌指引載列的要求，全面推進以實施補救措施並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履行經修訂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要如下：

- (a) 本公司已委任一家國際領先律師事務所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並由AlixPartners (Shanghai) Business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非本公司核數師的國際諮詢公司的法證會計師支持(統稱「調查團隊」)，對所提及的交易、貸款交易(定義見下文)以及本公司若干員工透過眾勢申報的若干招待費用展開獨立調查(「獨立調查」)；
- (b) 本公司已對2022財政年度和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數據進行重述。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安永」)作為繼任核數師重新審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2月15日刊發的經審計2022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的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和經審計2025全年業績公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已整體優化調整，並新增首席合規官崗位，加強合規文化建設，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合規以及公司治理水平；

- (d)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提供改善建議。本公司已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對已識別內部控制薄弱環節實施相應的整改措施。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跟進審查，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改進建議已獲採納並已實施。有關內部監控審查結果詳情，請見本公告第IV節；
- (e) 本公司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及消費金融業務持續正常運營，業務基本面保持穩定，為整改推進及復牌奠定堅實經營基礎；及
- (f) 本公司每季度按期發佈復牌進展公告，及時、完整地向市場及投資者披露整改進展和本集團重要發展狀況。

III.獨立調查及補充調查的範圍、目標及主要發現的額外詳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第一份調查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所提及的交易的獨立調查主要發現；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第二份調查結果公告**」，連同第一份調查結果公告統稱為「**該等調查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性質類似的額外交易(「**類似交易**」)的補充調查(定義見下文)主要發現。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調查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獨立調查的範圍及目標

為處理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所提及的交易(包括三項交易，即交易1 — 向某銀行轉讓應收貸款資產；交易2 — 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於某信託公司設立的若干信託；及交易3 — 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於另一家信託公司設立的其他信託)提出的指稱關注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及本公告第III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委聘調查團隊就所提及的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涵蓋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調查團隊就所提及的交易進行調查，涵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旨在識別(i)所提及的交易的背景及商業實質，包括該等交易是否用於補償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因該等或其他關聯實體先前與本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損失；(ii)所提及的交易是否為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已獲充分授權並被正確記錄；(iii)所提及的交易是否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則；及(iv)所提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2. 補充調查的範圍及目標

調查團隊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向審計委員會指出可能存在若干與交易1和交易2性質類似的其他交易。為確定是否存在與所提及的交易性質類似的其他交易，調查團隊在審計委員會的指導下，對本公司於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期間向深圳德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德誠投資**」)發放的多筆貸款及有關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38.4億元¹(「**貸款交易**」))開展補充調查(「**補充調查**」)。

1 截至2025年末，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人民幣14億元因貸款交易中收購資產的價值下降而減值，以及於本集團借款成員公司各自的單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剩餘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億元。

調查團隊在審計委員會的指導下就上述貸款交易進行補充調查，涵蓋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審閱期間**」），旨在：(i)了解審閱期間內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上有未償還餘額的貸款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架構，及涉及的人員、實體的信息；(ii)評估德誠投資是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方、2022年貸款交易是否構成關連交易，是否被充分授權並被正確記錄；(iii)評估2022年貸款交易涉及的相關人員知情及參與情況，及評估審閱期間內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對2022年貸款交易的知情及參與情況；及(iv)根據國際會計準則(IA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評估具有尚未償還結餘的五筆貸款交易在審閱期間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評估本公司對於貸款交易的減值撥備在審閱期間各年末是否適當。

此外，在進行補充調查的過程中，調查團隊識別出若干員工透過眾勢支付若干招待費用的潛在問題，建議對這類費用做進一步了解，評估合規性。2026年1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建議本公司採納調查團隊對相關招待費用展開獨立調查的意見。審計委員會認為，對該等費用進行獨立調查屬必要及適當，以便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能有效評估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合規風險。在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和監督下，調查團隊對2021年到2025年期間透過眾勢報銷的招待費用在本公司在調查團隊及審計委員會監督下自查的基礎上展開獨立調查。

3. 調查程序

調查團隊已採取必要的調查步驟，包括：

- a. 收集文件和信息：根據調查需要及審計委員會的指示，起草並向公司發送所需信息和文件清單；
- b. 審閱、分析本公司文件：審閱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相關政策、流程制度、財務文件、合同協議、審批架構、審批文件、員工信息、與相關第三方溝通文件、會議紀要、銀行流水、會計記錄等，識別、分析其中相關的法律和財務問題，核實可能涉及的實體、資產和資金流走向等問題。對於無法遠程提供的文件，進行現場審閱；

- c. 電子法證取證及審閱：在相關及可得的情況下，對電子取證對象的本公司筆記本電腦和服務器電子郵件進行法證鏡像、數據提取及關鍵詞檢索。根據關鍵詞檢索結果，調查團隊審閱了大量電子文件(具體數量視各調查項目而定)。向電子取證對象提出採集行動電話中與業務通信相關的通訊記錄的要求並根據相關法律要求徵詢其同意；
- d. 訪談：與相關員工(包括現任及可供訪談的前任員工)、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實體進行初步及實質性訪談，了解交易背景、目的及具體執行情況；
- e. 背景調查／公開信息檢索：對交易對手方、相關合作方及可能與調查事項有關的實體進行公開信息檢索(包括公司查冊、股權結構、關連方關係等)，識別可能存在的關係或關聯。對於招待費用相關調查，還包括對相關供應商及開票方進行背景檢索；
- f. 抽樣測試：對於招待費用相關調查，在本公司自查發現的招待費用發票總量清單基礎上，考慮風險優先級、費用類型、交易特徵及金額等因素，採用基於風險指標的針對性抽樣方法，對選定的樣本執行測試程序，包括發票驗真、與支持性文件比對、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政策等；
- g. 資金流向追蹤：針對相關交易，調查團隊審閱相關銀行賬戶流水數據，獲取銀行回單，觀察支付平台的人員在後台資料庫系統查詢和導出兌付明細的過程以及觀察德誠投資的人員在企業網上銀行查詢和導出兌付明細的方式，以確定資金流向鏈；及
- h. 針對性程序：就招待費用事項，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期間透過眾勢報銷的招待費用在本公司自查的基礎上進行獨立審查。

4. 調查的主要限制

調查團隊在執行上述程序時，遇到了若干限制，主要包括：部分取證對象因已離職，其工作電腦已被格式化並循環使用，無法獲取電腦數據，其郵件數據因超過本公司設定的歸檔保存期而無法獲取；調查團隊已要求取證對象提供同意，惟部分取證對象並未提供必要同意，以收集其個人手機設備上的數據，且因中國數據隱私法律限制，無法在未獲得數據對象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個人設備上的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記錄(如微信)以及個人銀行及支付工具轉賬信息；調查團隊不具備強制調查權力，部分人員和第三方公司無法配合訪談或無法聯繫，未獲得第三方公司文件。

為減輕上述限制的影響，調查團隊執行了額外及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已獲取的電子文件進行交叉驗證、對公開信息進行深度檢索、對現有文件進行詳盡分析、通過多方證據鏈交叉核驗以得出合理調查結論，並向審計委員會充分披露信息局限性。

5. 獨立調查主要發現的額外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匯報有關本公司先前在該等調查結果公告中披露的所提及的交易及類似交易的額外詳情。

A. 所提及的交易的額外詳情

總括而言，根據審計委員會接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發出的函件(「前任核數師函件」)所述，所提及的交易如下：(a)交易1 — 向某銀行轉讓應收貸款資產：自2023年7月起，本公司向一家銀行出售並轉讓若干本公司應收貸款資產組合，並且本公司對這些應收貸款資產提供擔保。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等應收貸款應當且已經作為資產記入本公司賬簿，並記錄對該銀行的相應負債；(b)交易2 — 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於某信託公司設立的若干信託：根據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所述，自2023年6月起，本公司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於某信託公司設立的若干信託。在前任核數師函件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複述了其聲稱來自「公司管理層」的聲明：儘管陆金所是「信託產品的單一投資者」，但是「陆金所不熟悉底層資產」，而且根據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所了解，有關資產是「由屬陆金所關聯實體的另一實體管理」；(c)交易3 — 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於另一家信託公司設立的其他信託：根據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所述，自2020年7月起，本公司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於另一家信託公司設立的若干信託。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投資於該信託公司設立的四個信託；截至前任核數師

函件發出時，該四個信託中的兩個仍在持續。前任核數師函件進一步指出交易3，其與交易2類似，即「公司管理層向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表示並不知悉信託所投資的資產」，「儘管陆金所是該等信託的單一投資者。」

就所提及的交易而言，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詳情如下：

A.1 交易1及交易2的詳細發現

誠如該等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交易1及交易2屬一系列安排（「**一系列安排**」）的一部分且相互關聯。

背景

平安道遠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道遠**」，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的前間接子公司，已於2025年9月註銷）發行了若干金融產品（「**道遠產品**」），並在本公司開展財富管理業務²過程中透過本公司的線上平台進行推廣。根據本公司子公司與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基金**」，平安集團子公司，當時由陆金所管理），作為道遠產品銷售代理訂立的廣告合作協議，本公司的線上平台就陆基金銷售道遠產品提供引流服務（「**引流服務**」）。該等道遠產品投資於多項房地產可轉債，當底層債務逾期時，零售投資者面臨投資損失風險。

2022年9月至11月期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發現陆基金在銷售非標準化產品、銷售公募基金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的產品以及產品適當性方面違反相關規定。陆基金被要求整改違規行為，並暫停其部分業務。因此，平安集團承擔監督責任，並促使本公司及相關方解決與道遠產品有關的問題。

2 自2014年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經營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自2022年起開始退出其財富管理業務，並已停止提供新的財富管理產品，僅維持現有財富管理產品直至到期。

鑒於：(i)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上述發現；(ii)道遠產品零售投資者面臨投資損失風險；(iii)當時媒體的負面報道導致投資者視本公司為道遠產品的分銷商而向本公司作出投訴，引致本公司承受重大壓力；及(iv)在提供引流服務的過程中，本公司若干員工以不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方式，以本公司名義推廣道遠產品，本公司與道遠當時的實際管理人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為平安集團的子公司)協商，共同解決兌付風險(「道遠安排」)。平安信託在評估道遠產品的可能投資回報後，同意投資於道遠產品底層資產，並以人民幣27.5億元(根據公平市場估值及監管批准依據，基於底層資產價值乘以覆蓋率)收購底層債務的實益權利及20%的後償實益權利。陆金所同意以應付予道遠產品零售投資者的剩餘款項(即人民幣13.7億元(「補償金」))收購餘下80%的底層債務償還的後償實益權利。根據道遠安排，如底層債務有任何還款，平安信託有權首先獲得最高人民幣27.5億元的償付，超出該金額的部分，平安信託及陆金所分別獲償20%及80%。

投資若干信託及收購道遠資產(交易2)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29日期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平安普惠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平安融易立信投資服務(珠海)有限公司」)(「普惠立信」)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於由一家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設立的11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7.9億元的信託(「該等信託」)(即交易2所述者)。該等信託由陆金所實際控制，該等信託所投資的底層資產乃按照陆金所的要求及指示選定。於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期間，該等信託從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置業」)(平安集團子公司)及深圳市興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興科融」)(平安集團子公司)收購道遠產品的一系列收益權(「道遠資產」)，收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3.7億元。平安置業及興科融代表道遠持有與道遠產品相關的底層資產。上述收購金額最終支付予道遠產品的零售投資者。儘管收購道遠資產的目的為補償經本公司平台推廣的金融產品的零售投資者，但由於有關安排乃透過該等信託進行架構安排，相關交易按表外方式進行，從而規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普惠貸款資產(交易1)

為減輕該等信託所購買若干資產(「目標資產」，即道遠資產及平欣資產(定義見下文))賬面值的潛在減值影響，陆金所亦透過一家第三方銀行將若干高收

益資產(即普惠貸款資產(定義見下文))轉入該等信託(即交易1所述者)。本公司將實際上由陸金所控制的該等信託記錄為全權信託。

自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該等信託通過某銀行收購陸金所實際擁有的普惠貸款資產(「**普惠貸款資產**」)，該等信託就此以來自陸金所的資金支付約人民幣64.8億元，並以該等資產的貸款償還所得款項支付約人民幣27.3億元。截至2024年9月底，普惠貸款資產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65.8億元。普惠貸款資產項下貸款的年利率為16%，由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平安融易(江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範圍內實體)提供100%擔保。具體而言，陸金所選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通道，先將普惠貸款資產轉讓予該銀行，而該銀行隨即將普惠貸款資產轉讓予該等信託。

上述收購旨在以年利率16%的穩定高收益的普惠貸款資產抵銷目標資產的減值，陸金所通過控制計算該等信託的每月資產淨值，最終維持該等信託投資約4%的整體回報率。

在一系列安排下，該等信託以陸金所的初始投資金額和交易過程中收到的普惠貸款資產的還款，收購關連人士持有的目標資產，以及實際由陸金所擁有的普惠貸款資產。

收購平欣資產(交易2)

除收購道遠資產外，該等信託亦用於收購其他資產。

上海平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平欣**」)為平安集團的非金融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聚焦核心金融業務的要求，平欣作為一家非金融公司，須處置其不良資產。因此，平欣根據相關要求須盡快處置平欣持有的若干與貸款資產相關的資產收益權等相關資產(「**平欣資產**」)。本公司評估平欣資產底層債務回收的潛在回報後，認為該等資產具有商業價值，且透過適當的債務催收工作可實現盈利，因而於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期間，該等信託以約人民幣8.4億元的收購價格向平欣收購平欣資產。該收購價格乃經參考由平欣委託的評估機構當時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儘管收購平欣資產的目的為收購具有商業價值的資產，但由於有關安排乃透過該等信託進行架構安排，相關交易按表外方式進行，從而規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交易1及交易2概要

綜上所述，交易1指上述一系列安排下陆金所向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通道）轉讓普惠貸款資產；交易2指上述一系列安排下陆金所設立該等信託。上述一系列安排的實質是陆金所向平安置業和興科融（代表道遠持有道遠資產）收購道遠資產，以及向平欣收購平欣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置業、興科融、道遠及平欣，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平安集團的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一系列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道遠資產和收購平欣資產各自單獨或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儘管收購目標資產的目的為補償經本公司平台推廣的金融產品零售投資者並收購具有商業價值的資產，但由於有關安排的架構方式，相關交易以表外方式進行，從而規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道遠資產和收購平欣資產各自單獨或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對交易1及交易2進行的獨立調查：(i)交易1及交易2並非用於補償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因該等或其他關聯實體先前與本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損失；(ii)交易1及交易2作為一系列安排的一部分而相互關聯，旨在分別收購道遠資產及平欣資產，以補償零售投資者並收購具有商業價值的資產，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但未獲充分授權及記錄；(iii)由於收購道遠資產及平欣資產乃分別為補償零售投資者並收購具有商業價值的資產而進行，故交易1及交易2並未遵守公平交易的原則，交易1缺乏商業實質；及(iv)所提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並不適當，因交易1及交易2未反映交易的底層實質（即收購道遠資產及平欣資產）。

A.2 交易3的詳細發現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指稱與交易1及交易2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3，實際與補償金融產品零售投資者或一系列安排無關。交易3指本公司投資於另一家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設立的若干信託。該信託公司對此類信託執行主動全權管理職能，而此類信託底層資產相關的一切投資決定均由該第三方信託公司獨立作出。陸金所僅向該信託公司提出建議。該信託公司保留投資決定的全權管理權並可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根據其本身的准入標準評估所有建議。

根據就交易3進行的獨立調查結果：(i)交易3並非用於補償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因該等或其他關聯實體先前與本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損失；(ii)交易3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已獲充分授權及記錄；(iii)調查團隊未發現有證據顯示交易3並非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則；及(iv)交易3的會計處理存在部分重複記賬問題需要沖回調整。

B. 補充調查主要發現的額外詳情

針對貸款交易，即本公司於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期間向德誠投資³提供的多筆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8.4億元⁴，有關補充調查主要發現的詳情如下：

(1) 2017年貸款交易

於2016年底，本公司計劃開展不良債務催收業務。然而，為避免開展該業務可能帶來的聲譽損害及為便於發展本集團以外的公司客戶，本公司計劃成立一個本集團體外的債務催收公司。於相關時間，本公司認為債務催收業務前景良好，因此，據悉，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前任首席財務官曾於2017年與平安集團外部供應商之一深圳德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德誠物業」)⁵前任副總經理就潛在合作成立債務催收公司進行協商討論。考慮到德誠物業的主營業務並非與投資相關，德誠物業同意作為債務催收公司的10%少數股東參與，並建議於相關時間以投資為主營業務且亦為平安集團外部供應商之一的德誠投資作為本公司的名

3 據本公司所深知，根據公開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德誠投資分別由朱珩及宋丹喬擁有95%及5%權益。

4 截至2025年末，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人民幣14億元因貸款交易中收購資產的價值下降而減值，以及於本集團借款成員公司各自的單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剩餘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億元。

5 據本公司所深知，根據公開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德誠物業分別由深圳金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張雄文擁有90%及10%權益。

義股東持有債務催收公司的股權。於相關時間，德誠物業及德誠投資均由深圳安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⁶。因此，於2017年6月及2018年1月，陆金所分別向德誠投資發放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用於設立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眾勢」），以開展其小額零售貸款不良資產催收業務。德誠投資代表本公司持有眾勢90%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5日的公告（「**2026年2月公告**」）所披露，眾勢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但歷史上未被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眾勢的營運、人員、財務、預算、政策、公共職能及其他方面實際由本公司管理。

截至2024年底，未償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9,000萬元⁷。

(2) 2019年貸款交易

誠如2026年2月公告所披露，深圳嘉運華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更名為「深圳嘉運華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嘉運華奧**」）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但歷史上未被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本公司透過德誠投資收購及向嘉運華奧注資，旨在促進本公司處置風險資產。本公司維持管理及控制嘉運華奧的經營、銀行賬戶以及會計賬目及記錄。

2019年，本公司線上平台營銷及推廣的金融產品（「**2019年產品**」）發生風險，主要由於底層資產違約或未達預期，預期將會導致該等產品的零售投資者產生虧損。自2019年1月至8月，陆金所通過嘉運華奧以合共約人民幣7億元購入2019年產品或其底層資產（「**2019年資產**」），以兌付該等產品的投資者。2019年產品主要包括由第三方發行的金融產品及P2P產品。調查團隊未發現證據顯示上述安排與兌付平安信託或道遠產品相關。

⁶ 據本公司所深知，深圳安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⁷ 截至2025年底，未償還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9,000萬元。

嘉運華奧購入2019年資產的資金來自於本公司向德誠投資發放的借款。自2019年1月至8月，本公司透過第一家子公司向德誠投資發放合共約人民幣18億元的貸款，其中約人民幣7億元用於注資嘉運華奧，後續嘉運華奧用該等增資款承接2019年資產，另外人民幣11億元由德誠投資借給嘉運華奧用於投資現金理財產品。於2019年9月，本公司透過第二家子公司向德誠投資發放合共約人民幣8.2億元的貸款。於2019年9月，德誠投資向上述第一家子公司歸還並結清全部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8.2億元；於2019年12月，德誠投資向第二家子公司償還部分資金約人民幣1.0億元。

截至2019年底，未償還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7.2億元，應計利息餘額約為人民幣810萬元；本公司在編製2019年財務報表時已根據2019年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提信用減值損失撥備合共人民幣6.4億元。截至2024年底，未償還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6億元⁸。

(3) 2021年貸款交易

於2021年初，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平安集團子公司）要求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受讓若干不良貸款。經相關各方的討論後，眾勢於2021年2月以人民幣1.9億元對價從一家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受讓若干債券資產（「**2021年資產**」）。

2021年資產為若干第三方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最初由平安養老保險投資，其後轉讓給上述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

眾勢由於業務經營的原因，無法繼續持有2021年資產，陸金所向德誠投資發放人民幣1.95億元的貸款，目的是使德誠投資能夠向眾勢收購2021年資產。德誠投資於2021年7月完成收購。

截至2024年底，德誠投資已全額償還該筆貸款本息，共計向陸金所償還貸款本息2.1億元。

⁸ 截至2025年底，未償還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6億元。

(4) 2022年貸款交易

道遠及平安信託發行透過本公司線上平台引流及推廣的金融產品(「**2022年產品**」)。據稱本公司若干員工於推廣及銷售相關產品時涉及誤導性行為。

當2022年產品出現兌付風險時，因應平安信託提出的資金支持要求，平安信託與本公司進行多輪溝通及協商，而本公司最終決定與平安信託共同應對有關兌付風險，以避免產品逾期可能造成的聲譽風險。陆金所(作為2022年產品的推廣平台)與平安信託共同協商兌付零售投資者。若干公司前任高級管理層參與上述協商。最終，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陆金所透過一系列貸款及再融資安排向德誠投資發放合共約人民幣9.4億元的貸款。德誠投資利用所得款項收購2022年產品所涉及若干底層風險資產或不良資產組合的資產。貸款的全部金額(合共約人民幣9.4億元)最終支付予2022年產品的零售投資者(「**補償性交易**」)，其中約人民幣1.3億元最終支付予道遠發行的2022年產品(「**道遠2022年產品**」)的零售投資者以及人民幣8.1億元最終支付予平安信託發行的2022年產品的零售投資者。該等底層不良資產在由德誠投資收購後，即受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聯同平安信託等其他方提供的資金，最終向2022年產品的零售投資者兌付合共人民幣31.4億元。

截至2024年底，未償還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8.1億元⁹。

C. 相關招待費用的調查結果

根據聯交所經修訂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須披露調查團隊就先前未併入陆金所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若干部門的員工招待費用以及相應的合規評估的調查結果。為此，本公司謹此披露以下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1月27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補充調查識別出眾勢等三家由本公司控制但其財務數據並未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實體。該問題此後

⁹ 截至2025年底，未償還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7.7億元。

已得到整改。如本公司以20-F表格形式提交的2024財年(「**2024年20-F表格**」)及2025年財年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將眾勢的財務業績合併入其財務報表。

於2021年12月，於其公開上市後，本公司採納一項內部政策，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賓客每次招待的開支上限為人民幣700元，並禁止使用現金等價物及禮券，以符合相關適用監管要求。本公司若干部門反映，上述有關招待費用的限制於實際操作中難以執行。當時，眾勢為一家受本公司實際控制但未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實體，而其開支管理政策並無就招待費用實施相同限制。於2025年7月，本公司終止通過眾勢支付有關款項的做法。最後一筆通過眾勢報銷的招待費用於2025年7月29日提交。

在2021年10月至2025年7月期間，本公司若干部門的員工在本公司前任高級管理層知悉及批准下通過眾勢報銷招待費用。透過眾勢報銷的招待費用主要與向外部業務交易對手提供的商務招待有關。然而，調查團隊未發現直接證據可以將抽樣測試的招待費用與為獲取或維持本公司業務的目的直接明顯對應。根據本公司在審計委員會及調查團隊的監督下進行的自查，於有關期間透過眾勢報銷的招待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7,790萬元，主要包括實物禮品、禮品卡及購物卡、娛樂及餐飲開支。該報銷做法已於2025年7月起停止，且在眾勢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後，相關會計記賬問題已得到整改。

就根據中國法律及美國法律可能產生的法律影響而言，本公司已就此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在不放棄任何適用特權的前提下，本公司認為，調查團隊所識別的招待開支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風險，且本公司目前並無違反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強制披露及申報義務。

D. 補充程序及完整性測試

此外，調查團隊透過(i)審閱與本公司投資於單一資金來源金融產品有關的合約及審批記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清單以及相關文件；(ii)審閱截至各財政年度末未償還貸款餘額的清單、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清單以及相關文件；(iii)進行電子關鍵詞搜索；及(iv)訪談相關人員，就審閱期間進行補充程序及完整性測試。

根據上述程序所取得的資料，調查團隊並無識別到(i)於交易1中由第三方銀行作為通道轉讓的任何其他普惠貸款資產、於上述交易2中由相關第三方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的信託計劃、於上述交易3中由相關第三方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的單一資金來源信託計劃、於本公司金融投資中以普惠貸款資產為底層資產的單一資金來源信託計劃，或以普惠貸款資產為底層資產的單一來源資產管理計劃或銀行理財產品，而其(a)底層普惠貸款資產的交易價格與本公司提供或透過公開市場查詢所得的可比交易價格區間存在重大偏差，且(b)交易對手方為交易1所述第三方銀行、交易2所述相關第三方信託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或(ii)於審閱期間，本公司出於補償投資者目的而使用的與貸款交易類似的任何其他貸款。

6. 整改措施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就一系列安排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收購道遠資產及平欣資產。本公司認為就一系列安排尋求股東批准並無實際用途，因此不擬發出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或追認上述收購。就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進行審閱，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V節。

就貸款交易、補償性交易及相關收購而言，由於該等安排於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23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前進行，因此該等安排並不涉及上市規則方面的影響。

追償安排

就陆金所在所提及的交易中作為收購道遠資產的代價向道遠產品的零售投資者支付的人民幣13.7億元補償金而言，於2025年4月23日，陆金所與亦參與銷售道遠產品的陆基金訂立協議，據此，陆基金同意承擔因兌付零售投資者而產生的實際投資損失的70%，而陆金所同意承擔餘下30%（「約定比例」）。陆基金進一步同意按約定比例向陆金所償還道遠資產公允價值與補償金之間的差額。

在確定約定比例時，雙方同意，儘管陆金所作為引流及推廣道遠產品的平台將為零售投資者提供補償，但陆基金作為道遠產品的銷售機構，在銷售道遠產品時違反相關法規，應承擔有關補償的主要責任。

為妥善適用約定比例，陆金所及陆基金同意委聘獨立評估師於每年底評估道遠資產的公允價值。如道遠資產的價值下降，陆基金應向陆金所補償減值金額（「**減值金額**」）的70%；就2024年年末公允價值而言，以補償金作為比較基準；就2024年之後的年末公允價值而言，以上一年度年末公允價值作為比較基準。相反，如道遠資產價值上升，陆金所應向陆基金支付增值的70%。在道遠資產被處置且相關逾期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情況下，處置所得款項將按照約定比例在陆金所與陆基金間的分配，以最終處置對價為基準。如處置未於2027年底前完成，雙方將進一步磋商以確定新的結算安排。如道遠資產被處置至相關不良貸款不再能夠收回的程度，本公司及陆基金應按道遠資產的最終處置對價及約定比例進行結算。陆基金已承諾取得一切可用的外部資源，以確保其履行追償安排項下的義務。

上述追償安排主要是一項具補救性質的動態現金還款安排，其實質是確保陆金所與陆基金之間按30%：70%的比例分擔對投資者的補償。

為執行上述追償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陆金所及陆基金已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道遠資產公允價值達成一致，因此陆基金已分別向陆金所支付約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即分別為基於道遠資產於2024年底及2025年底公允價值計算的減值金額的70%。

就陆金所根據2022年貸款交易向德誠投資提供並最終用於向道遠2022年產品的零售投資者兌付的人民幣1.3億元貸款（「**德誠補償金**」）而言，陆金所與陆基金於2026年9月14日就該款項的分擔訂立協議，據此，(i)陆金所與陆基金確認德誠補償金不可收回；及(ii)陆基金應向陆金所支付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即德誠補償金的70%），其中20%應於2027年3月31日前支付以及80%應於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分擔乃基於釐定補償金約定比例時的相同考慮因素釐定。上述追償安排是一項具補救性質的現金還款安排，其實質是確保陆金所與陆基金之間按30%：70%的比例分擔對道遠2022年產品投資者的補償。由於就平安信託發行的2022年產品未發現平安信託或其他方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證據，因此，陆金所與任何其他方之間未就陆金所根據2022年貸款交易向德誠投資提供的人民幣8.1億元貸款達成任何補償或成本分攤安排，該貸款最終用於償還平安信託發行的2022年產品的零售投資者。

重述財務資料

誠如2026年2月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重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其已由安永分別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和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計。本公司已刊發其年度業績公告和2024年度報告並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2024年20-F表格年度報告，其中載有本公司經重述過往財務資料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統稱為「**合併財務報表**」)，均經安永審計。

收購實際控制的實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調查團隊發現了三家本公司實際管理但其財務數據並未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實體，包括眾勢、嘉運華奧及深圳市天坤恒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坤恒泰**」，已於2023年10月註銷)。該等實體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從而反映該等關係的經濟實質。

就眾勢與嘉運華奧(由德誠投資為收購2019年資產的目的代本公司收購，且未開展任何實際業務)而言，本公司及相關方已訂立協議以解除與德誠投資的代理安排，該協議確認(其中包括)：(i)德誠投資作為本集團的名義代理人持有其在眾勢及嘉運華奧的股權，以及與道遠或平安信託所發行金融產品相關的若干風險資產或不良資產組合的底層資產(「**底層資產**」)；(ii)根據本集團與德誠投資先前訂立的貸款協議達成的付款安排並未產生任何真實的借貸關係；相反，該等資金轉移代表了與代理安排相關的付款及分期結算安排；(iii)該等貸款協議自始無效；及(iv)德誠投資應將其在眾勢及嘉運華奧的股權以及底層資產無條件轉讓予本集團，屆時德誠投資對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收到的資金的償還義務即告終止，由此產生的稅費及其他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解除安排**」)。德誠投資與本集團之間關於眾勢及嘉運華奧的代理安排應在根據解除安排對眾勢及嘉運華奧標的股權進行轉讓登記後即告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解除安排須待完成稅務申報以

及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持股變更登記後，方可作實。預計到2026年底，先前由德誠投資作為本集團的名義股東所持有的眾勢及嘉運華奧的股份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本集團正考慮在處置嘉運華奧透過2019年資產收購的全部標的資產後解散嘉運華奧。

鑒於(i)本公司已將眾勢及嘉運華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及(ii)解除安排旨在恢復並反映眾勢及嘉運華奧的實際持股結構，對此不支付任何對價，故解除安排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任何交易。

就天坤恒泰而言，該公司已於2023年10月註銷。

對責任人員的紀律處分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過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架構的一系列變更及優化後，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或現任董事概無參與獨立調查或補充調查所調查或識別的任何相關交易。本公司認為，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而言，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擔憂。

根據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i)計葵生先生、徐兆感先生、趙容奭先生及朱培卿先生被發現於設計、批准及／或落實所提及的交易方面擔當不同角色；(ii)計葵生先生、徐兆感先生、趙容奭先生、林允禎女士及朱培卿先生被發現於設計、批准及／或落實貸款交易方面擔當不同角色；及(iii)徐兆感先生、趙容奭先生及冀光恒先生被發現於設計、批准及／或落實透過眾勢報銷招待費用的安排方面擔當不同角色。

若干部門的營運層面員工被發現根據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指示參與執行交易。

本公司亦已確定對所有知情或參與執行相關交易的違規人員採取一系列適當措施。在確定擬議措施時，本公司考慮了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對責任人施加有意義且相稱的紀律後果的需要；(ii)每名個人在交易中的角色、責任及知情程度的性質及範圍；(iii)處理的相稱性及一致性；及(iv)實際及執行相關的考量因素，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務實做法。

7. 安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意見

於安永審計本集團2022年至2025年的合併財務報表期間，安永已考慮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所識別的事項、獨立調查的範圍及調查結果，並在其法證團隊的協助下執行必要的額外審計程序(包括就調查團隊開展的工作與其進行討論、審閱調查團隊所執行的工作、訪談相關人員及執行其他程序等)。根據安永所執行的整體審計程序，就安永評估有關指控對本集團相關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而言，調查團隊的調查結論屬充分。

經審閱獨立調查及補充調查的報告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信納，獨立調查及補充調查足以就以下事項進行調查：(i)所提及的交易；(ii)貸款交易(以識別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實體及／或交易)；及(iii)先前未併入陸金所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若干員工的招待費用及其在適用法律下的涵義，調查團隊所採取的調查程序屬充分，且調查結果可靠，並有充分證據支持，並符合經修訂復牌指引的要求。

IV. 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提供相應的改善建議(「**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涵蓋公司層面內部控制(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溝通及監控)、業務流程層面內部控制(財富管理業務流程)及管理流程層面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關連方與關連交易管理流程、現金及資金管理流程、投資及估值流程、併表及子公司管理)，涉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相關業務。其中，與獨立調查所涉交易直接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職能被列為重點審查領域，主要包括公司層面、財富管理業務、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管理、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現金及資金管理、投資及估值以及併表與子公司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內部監控審查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薄弱環節提供改進建議。本公司已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作出回應並實施相應的整改措施。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跟進審查，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改進建議已獲採納並已實施。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摘要如下：

1. 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與覆核情況

A. 公司層面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與覆核情況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1.	首席風險官在全面風險管理中職責定位需要明確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在實際履職中存在以下待改進點： - 首席風險官在金融產品投資、財富管理存量業務領域風險審核和風險監控履職需要加強。首席風險官應對於本公司重大金融產品投資出具審議意見，把控相關風險。需定期聽取和跟蹤存量財富業務風險化解情況，對於重大風險化解事項進行決策和提請管理層及董事會關注； - 針對流動性、操作、聲譽、合規等本公司面臨其他主要風險，首席風險官需要在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及報告等方面進一步壓實履職責任。	改善建議如下： - 建議本公司在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中進一步明確首席風險官的職責定位。 - 建議本公司梳理業務及經營中的重大業務風險事項，明確需要納入首席風險官審核範圍要求。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取並查看本公司制定的《全面風險管理辦法(2025版)》(陸金控辦[2025]31號)。該辦法明確「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擔任公司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主任，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執行成效及風險管控成敗負全責，並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風控及合規管理委員會報告」，同時明確首席風險官在重大業務、重大決策和高風險項目的審核要求。上述制度已於2025年9月25日發佈。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2.	內部控制體系待優化 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存在如下問題： 1. 內部控制制度未發文：法律合規部已草擬《陆控股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但該制度尚未發文； 2. 重點業務領域內部控制評估工作需要加強：本公司內控評估工作未能有效覆蓋財富業務全部核心流程； 3. 子公司內控管理需要加強：本公司主要根據內控要求，對其覆蓋的核心業務進行內控自評，但未從法人維度建立覆蓋子公司的全面內部控制監督管理機制，明確不同類型子公司內控監督管控和定期報告要求。	改善建議如下： 1. 建議本公司盡快出台《陆控股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2. 建議本公司補充財富業務核心內部控制點並開展內控評估工作。 3. 將子公司內控監督管理納入本公司整體內控體系，加強對子公司內控管理情況監督評價，指導子公司加強內控體系建設，明確內控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控保證。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取並查看《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2025版)》(陆金控辦[2025]26號)。該制度包括內部控制管理組織架構、內部控制管理基本要求、內部控制保障措施、內部控制監督與整改以及子公司內控管理要求等內容。上述制度已於2025年9月22日發佈。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3.	內部審計機制有待完善 本公司內審體系及機制運行存在如下問題： 1. 內部審計負責人的任免及考核機制需要改進：本公司目前稽核監察部負責人的任命未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且其績效考核未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評價； 2. 投資業務領域審計資源投放力度待加強：本公司2024年僅針對不良風險資產開展了專項排查，未覆蓋全量投資業務，針對投資業務的檢查頻率、覆蓋範圍、投入資源有待進一步提高； 3. 本公司稽核監察部人員主要具備零售信貸業務審計經驗，但對於投資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專業性人才有待補足，審計人員在該領域的專業性有待進一步提高。	改善建議如下： 1. 建議本公司建立由審計委員會對稽核監察部負責人的提名、任免和考核評價機制；建議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定期對稽核監察部進行考核。 2. 建議提高投資業務審計頻率，或投入資源開展投資業務專項審計工作，確保覆蓋全量投資業務。 3. 建議本公司採取多種渠道補充具備投資及財富管理領域的審計專業人員。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取並查看本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審計委員會議案材料匯總》。該會議明確了2025年稽核考核及評價機制，構建定期向審計委員會獨立匯報的機制，覆蓋制度體系、審計策略、資源需求、考核指標、審計報告、工作進展、動態關注、重大風險及日常事項等內容。同時也明確了稽核獨立性保障機制。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議審批通過上述匯報內容。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4.	眾勢內控管理有待進一步加強 眾勢現有內控管理機制存在如下問題： 1. 眾勢未完全落實對存量政策及程序的合規審查及更新工作；部分制度流於形式，實際執行與制度設計要求不一致。 2. 眾勢納入本公司併表範圍後，未參照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要求，梳理並搭建覆蓋眾勢整體管控及催收業務的內部控制矩陣，內部控制管控要求未分解落地至具體業務流程。 3. 眾勢業務部門在交易發起階段未按照本公司管理要求對相應交易進行初步判斷，業務人員缺少對須予披露交易的實質性判斷。	改善建議如下： 1. 建議眾勢遵照《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制度管理準則(2024版)》及《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規評審管理辦法(2024版)》規定的制度檢視及修訂程序，對眾勢現行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視及修訂，重點關注政策及程序完善性、一致性、合規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2. 建議完善眾勢內部控制管理機制，補充整體管控架構與業務核心內部控制矩陣及其具體控制點，並定期開展內部控制有效性自評。 3. 建議組織眾勢相關部門負責人及關鍵崗位人員，開展關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等章節的專項培訓，以提升眾勢人員對交易分類、披露標準及審批規定的專業理解、識別與实操能力，鞏固合規文化。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取並查看了眾勢開展的制度管理自查檢視清單，本公司在本次制度自查檢視中共梳理出須予修訂的6項制度，分別為：《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制度管理準則(2026版)》(眾勢信用辦[2026]8號)、《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小額貸款不良資產買賣及處置業務管理辦法》(眾勢信用辦[2026]12號)、《眾勢自有資金管理制度(2026版)》(眾勢信用辦[2026]11號)、《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2026版)》(眾勢信用辦[2026]7號)、《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反舞弊制度(2026版)》(眾勢信用辦[2026]9號)，及《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授權管理制度》(眾勢信用辦[2026]10號)，相關制度修訂均參照本集團內控管理要求，與本公司制度管理保持一致。上述制度已於2026年8月15日前發佈。 此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查看了眾勢在整改期間編製的《控制活動清單—矩陣》、眾勢定期向其總部及分支機構發出的合規意識電子郵件，以及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專題培訓材料及相關宣導郵件。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5.	眾勢尚未健全授權管理機制 眾勢已制定《財務審批授權管理辦法》(眾勢信用辦[2025]8號)，對財務條線各類事項明確了分級授權審批機制與權責邊界。 但眾勢尚未建立覆蓋經營業務條線的授權管理機制及授權清單，未對授權覆蓋範圍與業務類型、授權載體形式、授權办理流程、授權變更及終止機制、授權執行監督與定期檢視等核心管控要點作出規範說明。	建議眾勢明確授權管理機制與授權清單，明確授權覆蓋範圍與業務類型、授權載體形式、授權办理流程、授權變更及終止機制、授權執行監督與定期檢視等核心管控要點。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眾勢制定的《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授權管理制度(2026版)》(眾勢信用辦[2026]10號)。該制度包含授權的方式和要求，授權期限、變更與終止，職責分工，監督檢查等內容對公司內部各部門、各層級之間的授權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權限、風控審批權限、財務審批權限、人力資源管理權限等各類涉及公司資源調配和決策執行的事項進行規範。該制度已於2026年8月12日發佈。 此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查看了眾勢已更新的《控制活動清單—矩陣》以及《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審批管理事項清單—眾勢》。

B. 業務流程層面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與覆核情況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6.	未建立估值政策與指引 本公司財富及新業務管理部負責定期對存量財富業務進行估值。估值結果經與財務部共同討論確認後，由風險分析部發起簽報並提交管理層審批後進行入賬處理。目前本公司尚未針對估值流程和估值方法制定政策與指引。	改善建議如下： 1. 建議本公司制定金融資產估值政策，明確估值工作組織架構及部門職責定位，估值方法和估值流程。 2. 建議本公司指定風險職能部門對估值結果進行獨立審核。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估值管理辦法》(陸金控辦[2025]47號)。該辦法明確估值管理體系框架、組織與職責、估值流程(投前、投後)、估值方法、估值報告、第三方估值管理、估值應用等內容。同時，明確風險管理部與財務部對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實施過程、估值假設、估值結論等信息的真實性、合理性進行覆核，業務部門對其聘請的第三方機構估值報告進行覆核。該辦法已於2025年12月26日發佈。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7.	存量業務資產處置制度未及時更新 本公司在《特殊資產清收處置管理辦法》中明確了特殊資產管理職責與工作流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該制度為財富業務退出前擬定的制度，後因本公司戰略調整、架構調整未正式下發。存在如下問題： 1. 組織架構與職責內容未更新； 2. 特殊資產的管理流程及管理要求與現有業務不符。	建議本公司修訂存量業務資產處置管理制度，明確現有存量資產處置業務架構、資產處置流程和職責分工，確保制度與業務實際相符合。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財富業務存量特殊資產清收處置管理辦法》(陸金控辦[2025]42號)。該辦法明確資產風險分類為次級及以下資產、已訴訟或仲裁資產、已核銷資產、已抵債資產等特殊資產為管理對象，並規定了組織架構與職責、特殊資產的動態管理、特殊資產清收處置業務管理等章節內容。此外，該辦法明確風險管理部承擔公司投後風險管理的監督管理責任，業務部門負責轄內投資項目的投後風險管理工作並接受風險管理部的監督。該辦法已於2025年11月18日發佈。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8.	眾勢投資不良資產的委外催收有待完善 眾勢在資產處置全流程管控及第三方服務商管理層面，存在如下問題： 1. 缺少長期難清收資產處置機制。針對委外催收中經多輪催收仍無法收回的長賬齡案件，眾勢目前僅採取退回重分配的循環催收方式，未制定對應的資產專項處置方案，未明確具體處置路徑的觸發條件、決策流程與審批權限。 2. 缺少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准入標準。眾勢針對第三方估值服務商遴選未制定准入標準，對該等服務商的遴選環節審慎性不充分。	改善建議如下： 1. 建議制定長期難清收資產處置機制，針對委外催收中經多輪清收仍無法收回的不良資產，制定專項處置方案，如結合資產特性與行業慣例明確呆滯資產的認定標準與觸發閾值，梳理詳細的資產處置路徑，明確處置方式的決策權限、審批流程及賬銷案存後續管理要求，並嵌入現有不良資產處置管理制度。 2. 建議眾勢建立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准入標準或採用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已准入的供應商清單。服務商准入標準，需要明確資質條件、執業能力、合規信譽等核心遴選標準，規範服務商遴選的審批流程。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由眾勢修訂的《小額貸款不良資產買賣及處置業務管理辦法》(眾勢信用辦[2026]12號)以及該辦法中的《附件 — 長期難清收不良資產處置細則》。該辦法對小額貸款不良資產買賣及處置業務審批流程、風險管理機制、長期難清收不良資產處置、第三方估值服務商准入標準等內容進行修訂，而該細則確定了資產處置的認定規則、資產處置核心考量要素及主要方式和具體審批流程。該辦法已於2026年8月14日發佈。

C. 管理流程層面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與覆核情況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9.	關連交易穿透識別不到位 本公司現行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未要求對交易結構(如嵌套金融產品)實施穿透識別和審查,無法完整識別關連方及交易金額。 涉及本公司2023年5月透過信託計劃投資關連方持有資產,在信託計劃投資審核中未對該信託計劃底層資產進行穿透分析,未將該筆業務納入關連交易管理範疇履行相應審議審批及報告流程。存在如下問題: 1. 對不同業務類型的投資(尤其是金融產品投資)缺乏底層穿透識別操作管理要求; 2. 業務部門未主動穿透識別相關產品底層關連方,法律合規部未對其業務部門穿透過程進行覆核驗證; 3. 無標準化工具進行關連交易穿透識別,且未強制要求業務部門填報底層資產信息。	建議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和行業內的內部控制管理實踐要求: 1. 本公司應對投資標的底層資產實施穿透認定,追溯至最終關連方; 2. 關連交易審批流程需覆蓋所有交易層級; 3. 業務部門、合規部門、內審部門應形成識別、審核及監督的管理閉環。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2025版)》(陸金控辦[2025]29號)。該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各部門職責,業務部門作為關連交易管理的第一責任主體,承擔具體交易的識別、報審、披露、報備及檔案管理等首要責任。該辦法已於2025年9月24日發佈。 本公司制定了《關連方信息填報模板》並已正式部署於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系統。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10.	自有資金配置金融產品准入審核待加強 本公司現行《自有資金配置管理辦法》(陸金控辦[2025]16號)未明確金融產品投資審核評估標準，未要求針對相關投資是否滿足合併條件、是否需要穿透管理進行評估和判斷，無法有效識別併表風險及合規風險隱患。 涉及本公司投資若干單一資金信託計劃，透過特定交易結構設計實現投資者資金兌付，該投資存在如下問題： 1. 法律合規部和風險分析部未穿透對信託投資底層資產相關情況進行風險識別與評估，也未對交易合規性及潛在風險進行審核，資金部未對信託計劃底層資產配置是否符合金融產品准入標準進行審核；	改善建議如下： 1. 需對金融產品底層資產實施逐層審查，確認風險實質； 2. 須按產品風險等級設計專屬評估框架； 3. 重大投資決策須由首席風險官實質性參與並發表意見。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陸金控自有資金配置業務准入評審表》。該《評審表》對管理人信息、產品信息、配置計劃、評審意見和評審結果做出規範。該《評審表》已於2025年9月30日通過郵件向相關部門發佈並作為投前准入評審的必要提交材料。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2. 對不同風險特徵產品(如非標信託與公募基金)採用相同評估標準； 3. 信託計劃投資以一事一議方式經本公司投融資工作組(已撤銷)審議通過，缺乏適當且有效授權審核(如缺乏首席風險官獨立審核)。		
11.	自有資金配置投後風險管理待加強 本公司現行《自有資金配置管理辦法》(陸金控辦[2025]16號)未建立基於投資產品特性的差異化投後管理機制，且風險分析部及相關業務部門投後監督履職不到位。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存在如下問題： 1. 本公司投後風險檢視未基於金融產品財報合併條件、資產穿透管理等內容設計差異化的投後管理流程；	改善建議如下： 1. 需按產品風險屬性(是否併表／穿透)設計專項監控流程； 2. 風險、合規部門對投後管理開展獨立審查； 3. 建議本公司加強對自有資金投後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取並查看《陸金所控股投後風險管理辦法》(陸金控辦[2025]25號)。該辦法按資金來源、資產類型、工作範圍對投後風險管理範圍進行規範，並明確了風險管理部承擔公司投後風險管理的監督管理責任、業務部門負責轄內投資項目的投後風險管理工作並接受風險管理部的監督。該辦法已於2025年9月23日發佈。 此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一步獲取並查看了由風險分析部編製、並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審議的《2025年度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報告》(2026年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2. 本公司風險分析部、相關業務部門未對自有資金投後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獨立的審查監督； 3. 稽核監察部門對自有資金配置業務的審計頻率待提升。		2月)。該報告包含對本公司整體自有資金配置投後風險的獨立監督、匯總分析、限額監控與風險評估履職。
12.	持續關連交易額度監控機制需要進一步加強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額度監控機制存在如下問題： 1. 法律合規部僅對財務部、資金部上報額度預算執行數據進行季度匯總，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董事會進行工作匯報，缺乏對關連交易額度相關數據的覆核機制； 2. 對貨物或服務類、資產或利益轉移類、資金運用類及平安消金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以季度統計額度執行率為主，在日常的單筆協議審議中對額度使用情況的評估留痕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有效內控標準，建議本公司： 1. 須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類型(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各類業務)設定並監控額度； 2. 需建立實時／近實時額度使用追蹤及預警流程； 3. 業務部門承擔本領域額度管控第一責任，合規部門獨立驗證。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2025版)》(陸金控辦[2025]29號)。該辦法明確了各部門職責以及根據上市要求，本公司採取主動管理、穿透管理和總量控制的原則管理關連交易，建立關連交易預算管理機制，前置性做好關連交易額度預估及管控。該辦法已於2025年9月24日發佈。 同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查看了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報告和新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13.	關連方信息收集與核實機制待完善 本公司關連方信息收集與核實機制存在如下問題： 1. 不同業務口徑下對關連方的詳細判定標準需要進一步細化，業務部門在關連方識別和認定過程中存在理解不到位、存在個別子公司董事信息收集不完整的情形； 2. 對於不同職能部門提供關連方清單，法律合規部負責收集整合，並按照隨機原則抽取樣本進行查驗，缺乏有效信息化手段保證關連方清單的更新及時性和準確性。	改善建議如下： 1.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人士的定義以及其他監管規則，建議本公司梳理不同監管規則口徑下關連方的認定標準，制定清晰的且可操作的關連方判定規則，規範關連方信息收集表。 2. 建議本公司引入外部關連方識別校驗工具。 3. 建議本公司加強對各部門關連方識別的培訓宣貫。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2025版)》(陸金控辦[2025]29號)。該辦法按照適用監管要求對關連方的認定標準進行細化，並要求相關部門進行梳理及定期反饋。該制度已於2025年9月24日發佈。 同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獲取並查看了本公司部署的關連交易管理系統。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14.	缺乏獨立第三方對估值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進行覆核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本公司自有資金主要投資於銀行理財、保險資管產品、券商資管產品、公募基金和信託計劃，產品的估值主要依賴於產品管理機構的定期估值報告，資金部資金配置室投資管理崗對收到的估值數據開展形式性內部初審，審查後提交財務部入賬。缺少獨立的部門或第三方機構對估值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約定、估值流程與邏輯的合理性等方面進行覆核。並且，未針對投資的不同金融資產屬性設計差異化的估值管理流程。	改善建議如下： 1. 建議本公司指定獨立部門或外部第三方機構對估值過程、估值方式與邏輯等內容進行定期覆核。 2. 建議本公司結合是否穿透併表、是否標準化資產兩個維度，分別設計不同的估值覆核流程。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估值管理辦法》(陸金控辦[2025]47號)。該辦法明確本公司部門負責對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實施過程、估值假設、估值結論等信息的真實性、合理性進行覆核。該辦法已於2025年12月26日發佈。 同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估值覆核記錄。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15.	缺少賬戶銷戶中止變更流程簽批管控 本公司現行《自有資金管理制度》(陆金控辦[2019]7號)對已獲批准的賬戶銷戶決議執行過程中的變更(特別是中止銷戶)缺乏明確規定和有效管控機制，存在如下問題： 1. 制度未規定已批准銷戶決議如需中止所需的審批權限層級、形式和具體簽批要求； 2. 制度未規定賬戶中止銷戶的操作風險管理要求； 3. 缺乏要求對中止變更指令進行強制書面留痕的規定。	改善建議如下： 1. 建議本公司修訂《自有資金管理制度》。 2. 建議本公司在《自有資金管理制度》中建立「無書面指令不執行」原則，或向執行人員發佈書面操作指引，明確免責條款。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自有資金管理制度》(陆金控辦[2025]32號)和《自有資金賬戶管理指引》(陆金控辦[2025]33號)。該制度新增了對賬戶撤銷過程被業務需求方申請中斷以及未經管理層審批同意的銷戶終止申請的處理方法說明，而該指引針對已發起自有資金賬戶註銷運營流程，但因特殊原因需終止已發起註銷賬戶流程的處理方法。 上述制度及指引已於2025年9月28日發佈。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16.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未及時更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本公司在《關連交易管理辦法(2023版)》第三章「關連交易管理架構與職責」中未包括辦公室職責要求。實際工作中辦公室承擔收集提供本公司境內關連方(境內法人主體、境內關連自然人)信息並向法律合規部及時報告關連方信息變動情況的工作職能。	建議本公司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補充對辦公室的職責定位。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2025版)》(陸金控辦[2025]29號)。該辦法新增及細化了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職責描述。該辦法已於2025年9月24日發佈。
17.	自有資金配置管理制度中未明確投資檔案管理要求 本公司《自有資金配置管理辦法》中缺少對投資檔案管理的要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目前投資相關數據，包括產品說明書、詢價記錄、交易對賬單、交易流水憑證及產品定期披露報告等均由各部門經辦人及分子公司自行負責保管，部分歷史投資材料因經辦人員離職而無法獲取。	建議本公司規範投資檔案管理要求，明確投資檔案的範圍、歸檔流程、保管期限、保管責任部門及人員等管理要求。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資金配置業務檔案保管規則》。該規則對檔案保管原則、保管流程、保管責任部門和期限進行了明確，並對投前、投中和投後檔案明細及檔案收集頻率進行了要求。該要求作為《自有資金配置管理辦法》制度項下配套細則指引，已於2025年9月1日通過郵件發佈。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同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規則發佈後的相關投資產品歸檔數據。
18.	信託合作機構准入標準不明確 本公司尚未制定信託合作機構的准入標準、准入審批流程、動態監測及合作後評價管理具體要求。	建議本公司明確信託合作業務中信託合作機構准入標準。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本公司於2025年7月22日下發的有關郵件，通知明確對2024年已發佈的《信託合作業務管理制度》補充信託合作機構准入規範細化標準要求。
19.	尚未建立融資管理業務制度規範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融資管理辦法》未正式發文，融資管理業務缺少制度規範。	建議本公司盡快啟動《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融資管理辦法》審批及發文流程。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融資管理辦法》(陆金控辦[2025]30號)。該辦法明確融資包括間接融資和直接融資，對融資管理基本原則、單位及職責分工、工作要求、風險管理、職責授權等內容做出規範。該辦法已於2025年9月26日發佈。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20.	強化對外借款業務管理 本公司2017至2025年期間存在多筆對外借款業務。主要借款業務由相關部門發起，經本公司內部有關部門審核，提請首席執行官審批。截至審查日，部分借款處於展期狀態。本公司在對外借款管理方面存在的如下問題： 1. 本公司尚未明確對外借款的內控管理要求； 2. 本公司未對借款主體進行風險評估和償債能力分析，未收集借款主體財務信息等資料，也未對借款主體提供的質押股權的評估價值進行審慎覆核； 3. 本公司對外借款授權審批機制在執行層面存在缺失； 4. 本公司未建立借款存續期風險管控機制，未開展有效的定期檢查及風險預警工作，也未定期對借款主體的質押股權進行動態評估；	改善建議如下： 1. 建議本公司進一步修訂《自有資金配置管理辦法》(2025版)，明確借款管理要求； 2. 建議本公司規範對外借款申請材料； 3. 建議本公司進一步明確對外借款業務對應的授權審批機制； 4. 建議本公司完善借款存續期間風險控制管理； 5. 建議本公司建立集中管理的對外借款台賬，並對存量借款業務關鍵信息進行完整記錄。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本公司制定的《自有資金配置管理辦法》(修訂版)(陆金控辦[2026]02號)及《對外拆借業務工作指引》。該辦法及配套指引明確對外借款准入審批、借款發放、存續期管理流程，並規範借款申請資料。該辦法及配套指引已於2026年1月23日發佈。 同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投後風險管理細則》，該細則規定了借款業務存續期風險管理要求，以及《非標項目風險監控表》及《對外借款管理台賬》。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5. 本公司借款信息記錄不完整，借款台賬管理需要加強； 6. 本公司向借款逾期主體持續提供資金支持，風險管理不審慎。		
21.	併表管理有待加強 本公司對眾勢、嘉運華奧兩家主體在投資與運營決策、人力資源及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管控，其設立目的是為避免本公司在處置風險資產及兌付存在逾期風險的金融產品時產生的負面聲譽影響。但在財務管理與信息披露實踐中，未將上述兩家主體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本公司在併表及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對特定主體會計處理待加強，合併財務報表未能完整反映其基於實質控制關係所應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風險。	改善建議如下： 1. 建議本公司制定排查計劃，明確排查方案與執行機制。 2. 重新評估控制關係並追溯併表。 3. 建立併表管理的常態化監測和監督檢查機制。 4. 樹立全員合規管理意識，健全合規問責機制，明確內外部舉報制度。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發佈的《合併報表範圍子公司的定期檢視制度》。該制度明確建立合併報表範圍子公司的定期檢視管理機制，對併表盤點工作職責分工、檢視週期、檢視流程作出說明。 此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向相關部門發出的題為《關於合併報表範圍檢視》的工作通知及本公司財務部於2026年5月29日出具並由首席財務官於2026年5月30日簽批通過的《合併範圍盤點報告》。該報告未發現公司存在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未納入的情況。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針對此前識別出的主體，本公司已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對相關控制關係進行了重新評估，並於相應年度已披露的財務報表中完成了追溯併表及相關會計處理。
22.	信息披露處理的政策制度待完善 本公司信息披露處理的政策制度存在如下問題： 1. 信息披露範疇無明確定義，僅列舉需披露的重大事項； 2. 未明確信息保密具體要求及責任追究形式； 3. 未規定監管問詢響應時限與授權應答機制。	建議本公司完善《信息披露管理細則》，包含各歸口業務部門職責分工、信息披露的範疇定義、保密信息的對外公告相關流程、對信息洩露的處理和監控機制等。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信息披露事務實施細則(2025版)》(陸金控辦[2025]35號)。該制度從信息披露基本原則、事務承辦部門及職責分工、檔案管理等部分對信息披露基礎工作進行明確，同時對應披露信息的主要內容、編製、審核及發佈流程進行規範。該制度已於2025年9月28日發佈。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23.	加強應披露交易的識別工作 自2023年4月在香港上市以來，本公司存在部分「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的事項未及時進行識別、報告審議以及披露情況，具體如下： 1. 本公司未在交易發起與內部審批的關鍵決策點設置為前置步驟； 2. 業務部門在交易發起階段進行規模測試與披露評估的首要責任未被明確界定與有效執行；相關部門可能存在事後介入情形，缺乏在流程關鍵節點進行審核的機制； 3. 本公司內部人員合規意識不足，未能有效且及時識別、發現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交易。	改善建議如下： 1. 優化重大交易審核審批及披露流程。 2. 開展信息披露專項培訓。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取並查看了本公司制定的《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交易披露的工作指引》。該指引明確了披露交易業務類型、披露交易規模測試要求、審核審批程序以及監控機制。 同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取並查看了關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的信息披露專題培訓材料。 本公司已建立並完善了涉及重大交易事項的內、外部溝通協商機制。

序號	發現的問題摘要	改善建議	整改情況摘要
24.	對具有控制關係的實體未執行統一的費用管控制度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本公司若干員工，通過實質控制的眾勢報銷費用，其中絕大多數為外部業務招待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一步了解到，眾勢在同期間適用的《費用管理辦法》未設定任何招待費用限額。 本公司未能對具有實質控制關係的實體執行統一、有效的公司層面的管控規範。	改善建議如下： 1. 建議眾勢修訂費用報銷制度，與本公司的合規要求保持一致。 2. 建議就費用管理制度修訂組織面向管理層及相關業務、財務人員的專項培訓。	本公司已按計劃完成改善建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由眾勢修訂的《費用管理辦法(2026版)》與《會議費及培訓費管理辦法(2026版)》。相關辦法對重點費用管理、會議及培訓的管理要求、會議及培訓費用標準、預算管理及報銷要求、費用報銷管理要求和標準等內容進行修訂，與本公司《費用管理辦法》一致。相關辦法已分別於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發佈，並以郵件形式向相關人員宣貫。 此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並查看了制度修訂生效後眾勢的費用報銷樣本，對費用報銷的預算審批、費用憑證及相應費用開支審批簽報資料進行查驗。

2. 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結果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i)已完成跟進審查並確認，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指出的所有問題均已通過上述整改措施得以充分處理；及(ii)認為，基於其審查範圍、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已建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內部監控提升機制，本公司就已識別內部控制缺陷所實施的整改措施屬適當，且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在此整改基礎上屬充分。

3.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與建議，以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跟進審查結果。本集團已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修訂及／或加強(如適用)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採取的整改措施乃屬充分且足夠解決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且本公司有充分的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以於完成有關整改後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確保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乃屬合理、充分且已妥善融入其營運中。就已採納但由於相關事件尚未發生，以致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未能於跟進審查中進行抽樣測試的整改措施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H段，將有關事項納入本財政年度的內部審查範圍。該等審查結果連同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整改措施，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此外，為支持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平安集團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出具承諾，惟有關承諾概不凌駕或影響平安集團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相應監管規定的責任。根據該承諾，平安集團(其中包括)確認及重申維持本集團獨立管治、管理及營運的重要性，並不可撤回地承諾確保及不干預本集團的獨立管治、管理及營運，且承諾每年確認其遵守該承諾的情況。審計委員會將考慮平安集團的年度確認，每年評估平安集團遵守上述承諾的情況，並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其評估結果。

V.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普通股已於2025年1月28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吉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李蕙萍女士、葉冠榮先生、鄭小康先生及詹偉堅先生。